ZHENGZHOU DAILY 郑州日报
2021年6月24日 星期四 编辑 周仕金 校对 王 烨 电话 56568216 E—mail:zzrb5271@vip.163.com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持续整改办理情况公示

（第五批）

（上接九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2HA202104110005	郑州市航空港区滨河办事处梁州大道与老102省道东南角，电建公司，占用村民耕地，生产混凝土时，扬尘、噪音污染。	航空港区	噪音大气	2021年4月12日，航空港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至现场进行核实核办。经查，该公司于2017年2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该宗土地100.2亩（耕地92.33亩，其他土地7.87亩），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商砼搅拌站，2017年7月建成，属于违法占地，故“占用村民耕地”问题属实。现场查阅该公司2020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并由环境监测站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和噪声两项污染因子进行检测，报告均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故“生产混凝土时，扬尘、噪音污染”问题不属实。 综上所述，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该公司违法占地行为，原航空港实验区国土资源局依法对其进行立案查处，2019年8月30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国土资（港）罚决字〔2019〕019号），因该公司在法定履行期限内未履行处罚决定，目前已申请人民法院、检察院依法处理。针对该公司涉嫌破坏耕地问题，已由公安部门按照刑事案件进行处理，目前已批捕3名当事人。针对该公司涉嫌破坏耕地问题，已移交至公安分局处理。针对举报扬尘、噪音污染问题，经第三方公司检测，该公司废气、噪声浓度低于排放标准，未对外界产生污染。下一步，航空港区将加强对辖区内工业企业排查力度，针对自查和群众投诉问题，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坚决改彻底、改到位。	已办结	无
8	X2HA202104150065	郑州航空港区德亚建材公司，港区国土资源局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限十日以内拆除违章建筑（梁州大道与老102省道东南角），至今未履行。	航空港区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16日，航空港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核办。经调查，河南德亚建材有限公司属于违法占地。针对该公司违法占地行为，原航空港实验区国土资源局依法对其进行立案查处，2020年12月11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国土资（港）罚决字〔2020〕041号），要求：1.限十五日内拆除非法占用的19954.82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对非法占用的18979.1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罚款，罚款计：379582元；对非法占用的975.72平方米其他土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罚款，罚款计：9757.2元。罚款合计：389339.2元。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针对河南德亚建材有限公司违法占地行为，原航空港实验区国土资源局依法对其进行立案查处，2020年12月11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国土资（港）罚决字〔2020〕041号），该公司在法定履行期限内未履行处罚决定，因该决定复议、诉讼期限刚满，其拒不履行，航空港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已于2021年6月21日对该公司下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等下达催告书10日后，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对其强制执行。针对该公司涉嫌破坏耕地问题，已由公安部门按照刑事案件进行处理，目前正处于犯罪嫌疑人锁定阶段。	已办结	无
9	X2HA202104140086	郑州市新密市岳村镇火石岗村赵东风料厂环境问题。1.生产时粉尘大，方圆几公里群众不能晾衣服，庄稼像是披了一层外衣不能生长；2.占用农田和耕地近200多亩倒渣土，每天晚上车水马龙；3.从卢沟矿拉回几万吨黑渣加工来充当石子；4.磨石，从登封拉石渣在村里加工成砂子；5.为拉料方便占用耕地20多亩新修一条公路。	新密市	大气土壤	2021年4月15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 1.关于“生产时粉尘大，方圆几公里群众不能晾衣服，庄稼像是披了一层外衣不能生长”的情况 该堆料场筛分物料和装卸时，有粉尘污染的问题。 该举报情况属实。 2.关于“占用农田和耕地近200多亩倒渣土，每天晚上车水马龙”的情况 该堆场占地约12亩，其中，建设用地5亩、耕地7亩，现场查看没有倾倒渣土，但有堆放物料。该料厂存在晚上拉运煤矿岩巷石的现象。 该举报部分属实。 3.关于“从卢沟矿拉回几万吨黑渣加工来充当石子”的情况 现场堆放有从卢沟矿拉回的几万吨煤矿岩巷石。 该举报属实。 4.关于“磨石，从登封拉石渣在村里加工成砂子”的情况 现场有一台移动加工设备，用于加工砂子。堆放有磨成的砂石，约100吨。 该举报属实。 5.关于“为拉料方便占用耕地20多亩新修一条公路”的情况 2020年在通村入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中，原通村入组道路被阻断重修，为方便群众出行，新密市岳村镇火石岗村在以前小路的基础上临时修一条简易道路，未硬化。目前，原通村入组道路竣工投用，临时通行道路已停用。 该举报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目前，该料场移动加工设备已拆除，砂石已清除完毕。 2.2021年5月8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对该料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郑新密环罚决字〔2021〕007号），处罚2.8万元整，目前已经处罚到位。 3.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对所堆存物料进行清除并进行复耕，对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已立案调查，目前正在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 4.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和岳村镇政府将加强监督管理。	已办结	中共岳村镇委员会给予火石岗村支部书记马新建、包村干部三级网格长刘红彬全镇通报批评。
10	X2HA202104200106	新密市米村镇，郑州云平耐火材料厂，生产期间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新密市	大气	2021年4月25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该公司现有砖混结构厂房800平方米，彩钢瓦结构厂房1200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厂房作为生产区，彩钢瓦结构生产车间作为成品库。已安装设备有：1台自动上料机、1台提升机、1台全封闭搅拌机、1台挤出成型机、1台蒽油储罐、1台蒽油加热罐，安装了1套袋式除尘器+离子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审批未建设生产设备：3台颚式破碎机、4台对辊破碎机、2台雷蒙机、3台振动筛、3台密闭提升机、4台全密闭搅拌机、4台挤出成型机、1台自动配料（上料）机、2台烘干机、1台蒽油储罐、1台蒽油加热罐。现场检查发现，车间铁质双层蒽油加热罐内储存有蒽油，有气味散发。 经调查，该举报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针对举报郑州云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气味污染问题，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米村镇政府已将该公司生产设备实施查封，要求清除所有生产原料，对墙壁、窗户缝隙进行重新密闭。同时，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加强监管，在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前，不得投入生产。截至4月28日，该公司已清除所有生产原料。 2.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对该公司加强环境监管，未验收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	已办结	无
11	X2HA202104220040	1.郑州市新密市曲梁镇河西村七组传家养生苑，从事拓展训练活动，产生的生活废水、餐饮废水、粪便废水直排入本村河流，夏季味道特别难闻，间接影响村民饮用地下水，生活垃圾倾倒在养生苑东边的沟壑。 2.郑州市新密市曲梁镇河西村六组西头沟壑堆放有城市垃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都有，部分被掩埋。	新密市	水土壤	问题1调查核实情况：2021年4月23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调查，该公司建有专门的生活污水管网，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用于周边苗圃基地浇灌，未发现有污水外排现象；另外，该公司建有专门的雨水收集管网；生活垃圾与郑州三发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垃圾清运协议，每天进行垃圾清运。经现场检查，该公司东边的沟壑里，并未存在大量积存生活垃圾，但有少量白色塑料袋、泡沫等漂浮生活垃圾。当场责成河南传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安排人员进行清理，严格按照《垃圾清运委托协议》收集倾倒生活垃圾，保证周围环境干净整洁。 4月26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委托第三方（河南曜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组村民饮用水源（两眼水井）水质进行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将依法进行处理。经调查，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2调查核实情况：2021年4月23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现场发现沟壑里堆存有渣土、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面积共约5.6亩。4月26日，已经覆土植树绿化3.8亩，另外，对已复耕的1.8亩种植稻谷。该反映问题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问题1整改情况：1.新密市城管局当场责成河南传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安排人员进行清理，严格按照《垃圾清运委托协议》收集倾倒生活垃圾，保证周围环境干净整洁。该公司已安排人员已对该公司东边沟壑里的垃圾进行了清理。 2.2021年4月26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委托河南曜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单位废水进行检测。2021年4月30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因子均在限值以内。 3.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公司涉嫌非法占地行为已立案调查，目前，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密自然资罚〔2021〕95号），正在按程序依法进行。 问题2整改情况：曲梁镇政府对沟壑里的生活垃圾由郑州市振洁市政有限公司进行清运至新密市垃圾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该沟壑进行了覆土植树绿化。曲梁镇政府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已办结	无
12	X2HA202104230093	反映马明善倒渣土一事，在绿色郑州看到的调查结果，有以下意见：1.马明善拉煤矸石占地近7亩多，往东还占用几十亩耕地，难道就煤矸石占得算耕地，其它就不算了；2.倒渣土占地（李家门）80多亩，都是滩里优良土地，事实现场都在为什么说没有；3.租用马家门、王家门土地近50亩（在黄沙坡）有群众举报，上级追查，他用黄土略盖一下，栽上几棵小树苗，也叫复耕吗？4.因为拉煤矸石修路占地20多亩，调查结果是临时走车，上边没有硬化，叫复耕。临时路光路基用石头、渣子铺了近1米厚，如临时须投资这么大吗？近1米厚的石头和渣土不清走，土地复耕能长庄稼吗？5.马明善与乡个别领导，对举报问题大化小、小化了对抗逃避责任；6.对赵东风、马明善占用耕地举报一事，被举报人并未认识到非法占地问题，当天督察组走后继续拉渣。17号晚上安排人到雪中组雪观芳家，用脚和棍棒敲打家门，威胁、恐吓、打击举报人。7.马明善在我们村非法购买土地建公墓，多次给相关部门举报都不了了之，土地部门调查结果是属实。	新密市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21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交办相关问题逐一进行调查。 问题一：关于群众反映“马明善拉煤矸石占地近7亩多，往东还占用几十亩耕地，难道就煤矸石占得算耕地，其它就不算了”问题 经联合调查组现场调查，煤矸石堆存场所位处岳村镇火石岗村小梁门组土地，郑志凯将其收购的煤矸石集中堆放在此处（占地面积约为6.4亩），后转卖给他人使用。目前，该处堆存的煤矸石正在组织清理；向东方向地块上存在村民零星堆放物料现象，岳村镇政府已组织村民予以清理，待全部清理完成后进行复垦。经调查，该举报部分属实。 问题二：关于群众反映“倒渣土占地（李家门）80多亩，都是滩里优良土地，事实现场都在为什么说没有”问题 经新密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现场核实，2017年11月，新密市明鑫种植专业合作社流转火石岗村土地150.17亩（土地属性为老宅子用地、荒沟和少量耕地），并于2017年11月2日租赁给郑州市侯寨居民闫保云使用（土地位置：东至李家门土地庙西，西至李观义老宅，北至吕娥妞北路，南至马家寨沟底），主要用于填平荒沟（废弃物大部分为渣土，掺杂少量建筑垃圾），并进行合理使用。联合调查组现场调查时发现，现该地块内李家门组4.3亩耕地和2.4亩建设用地上存在堆放渣土现象，剩余143.47亩土地保持原状。经调查，该举报部分属实。 问题三：关于群众反映“租用马家门、王家门土地近50亩（在黄沙坡）有群众举报，上级追查，他用黄土略盖一下，栽上几棵小树苗，也叫复耕吗”问题 经新密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现场核实，岳村镇火石岗村马家门组、王家门组（在黄沙坡）、白寨镇王寨河村傲顶岗组近7.5亩土地是郑州市京津冀周边历史遗留废弃工况土地整治项目。该项目已于2021年2月7日通过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初验。经调查，该举报不属实。 问题四：关于群众反映“因为拉煤矸石修路占地20多亩，调查结果是临时走车，上边没有硬化，叫复耕。临时路光路基用石头、渣子铺了近1米厚，如临时须投资这么大吗？近1米厚的石头和渣土不清走，土地复耕能长庄稼吗”问题 经现场核实，该临时道路原为火石岗村王门组通往马门组的农耕小路，全长600余米。2011年，为方便群众田间劳作出入，经火石岗村委协商后对该临时道路予以加宽；2020年底，在村主干道整修期间，火石岗村委再次对该临时道路进行整修，整修后道路占地面积约为3.4亩。鉴于此道路为连通田间作业的主要农耕道路，复耕后将给村民田间劳作出入带来不便。针对此项问题，岳村镇政府要求火石岗村委依程序召集村组代表集体开会商议，一致同意后予以实施。经调查，该举报部分属实。 问题五：关于群众反映“马明善与乡个别领导，对举报问题大化小、小化了对抗逃避责任”问题 经核实，岳村镇在收到《关于做好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查处工作的通知》后，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对交办问题进行核实查办，并按照要求上报整改情况。经调查，该举报不属实。 问题六：关于群众反映“对赵东风、马明善占用耕地举报一事，被举报人并未认识到非法占地问题，当天督察组走后继续拉渣。17号晚上安排人到雪中组雪观芳家，用脚和棍棒敲打家门，威胁、恐吓、打击举报人”问题 关于“当天督察组走后继续拉渣”一事，经核实，此为新密市有关部门正在组织清运车辆清理耕地上临时堆存物料，并非继续拉渣进料。 经新密市公安部门核实，2021年4月21日，家住新密市岳村镇火石岗村薛中组72号的李关芳（公安部门未落实到名叫雪观芳此人）报警称：在2021年4月17日晚上，有两人饮酒后在其家大门口用脚踹大门。经公安部门出警核实，此为李关芳之子李永超与赵东峰商业纠纷所致。经火石岗村村干部调解，李永超和赵东峰已于2021年4月21日达成调解协议。该件反映问题与马明善无关系。经调查，该举报不属实。 问题七：关于群众反映“马明善在我们村非法购买土地建公墓，多次给相关部门举报都不了了之，土地部门调查结果是属实”问题 经郑州市、新密市两级民政部门及岳村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地块性质为基本农田，存在坟墓两处。其中：第一处占地约0.3亩，经土地确权为马明善承包地，现场有两座坟墓，经查，属马明善家系祖坟；第二处占地约0.4亩，经土地确权为该村村民马丽（马明善之女）承包地，现场设立有五座墓碑，三座安葬为马丽婆婆家去世家人，两座安葬马丽婆婆家去世亲属，均不存在买卖关系，不存在购买土地建公墓情况。经调查，该反映问题不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新密市有关部门已责令郑志凯将6.4亩耕地上堆放的煤矸石进行清理。目前，物料已清理并复垦到位；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对此环境违法行为已依程序立案查处，2021年5月8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郑新密环罚决字〔2021〕007号），处罚28000元整，目前已经处罚到位。 （二）依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已责令相关责任人对4.3亩耕地上堆存渣土落实黄土覆盖措施，覆盖深度不得低于50厘米，达到复耕条件，目前，已完成复垦；对2.4亩建设用地上堆存的渣土落实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三）新密市已责令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加强流转土地管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属性，不得擅自在耕地上倾倒堆存垃圾、渣土等污染耕地物品。	已办结	无

（下转十一版）